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9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施順興（即黃莉莉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於被繼承人黃莉莉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又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施順興邀同關係人黃莉莉分別於民國112年5月2日、113年5月17日與聲請人簽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，約定自112年6月5日起至122年5月5日止、113年6月22日起至123年5月22日止，每月一付，共分120期。復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前揭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合計2,040,000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。詎關係人黃莉莉嗣於114年7月13日死亡，故應由相對人繼承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01 然相對人迄今尚有本金1,662,72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依約
02 清償，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
03 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經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
05 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、戶籍謄本
06 (除戶及現戶部分)、繼承系統表、附表所示之土地、建物登
07 記謄本等件為證，而本院於115年2月12日通知相對人於函到
08 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
09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相對人逾期迄今均未陳述意見，是
10 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
12 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6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

17 附表：
18

土地：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	權利範圍	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平 方 公 尺		
1	基隆	中正	調和		384	12,767.03	10000分之 20	
建物：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 樣 主 要建築	建 物 面 積 (平方公尺)		權 利
						樓 層	附屬建物	

(續上頁)

01

		建物門牌	材料及 房 屋 層 數	面積 合 計	用途及面 積	範圍
			1	3057	調和段384地號 新豐街303巷15弄27號 4樓	鋼筋混 凝土 造 5 層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調和段3208建號11, 038.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20						